

# 关于 2024 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 继续医学教育年度验证的预通知

各卫生单位：

为确保浦东新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稳步推进，2024 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年度验证上报材料工作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6 日进行，由于浦东卫生技术人员量大，只能提前收取年度学分验证材料，现发预通知，如与市验证正式通知不符之处以市验证通知为准，预通知如下：

## 一、验证对象：

（一）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对象）

1. 请认真做好 I 类和 II 类学分校验工作，并将所有 I 类学分情况（主办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学习时间和所获得学分等内容）和 II 类学分情况，准确无误地输入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分管理系统），以便系统自动识别，以及人事等有关部门在职务与岗位评聘中继续检查。本市的国家级和市级 I 类市验证系统会直接导入系统并显示审核通过。

2. 各单位在查验好本单位学分后，请将 2024 年中级及以上验证人员的 II 类学分验证表纸质和电子版（附件 2）、送交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卫生科教事务办公室（非浦东卫健委直属医疗单位需上交 II 类学分原件）。II 类学分审核通过后再另行通知各单位在验证系统里直接生成并打印《2024 年度浦东新区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表》、《2024 年度浦东新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它类学分验证表》（进修人员、援疆、援藏、援滇和援外等人员）和西医学分统计表，要求 I 类

学分证和进修结业证书等排序与 I 类验证表名单和西医其它类学分验证表排序一致，学分管理系统中状态为审核通过的 I 类证书、本年度未录入学分管理系统的证书请勿附上，请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元旦这一天的 6 日交来)将待审核材料、I 类学分验证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西医其它类学分验证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西医学分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上交到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卫生科教事务办公室，2023 年度及以前的学分不进行补验。

(二) 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对象）

根据《关于加强本市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通知》(沪继教委办发【(2016 年) 3 号】) 文件要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2024 年获得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得低于 20 学分（不区分 I、II 类学分），实行网上验证。

2024 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初级人员继续教育学分验证名单纸质和电子版（附件 3）送交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卫生科教事务办公室(非浦东卫健委直属医疗单位还需上交 I、II 类学分原件)。

(三)、相关规定：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 号）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 I 类和 I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 50%、即：

总分满 25 学分，其中 I 类 $\geq$ 2.5 分，II 类 $\geq$ 10 分，即为合格。

2. 2024 年继教对象所获得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数不超过 10 学分（I 类和 II 类各 5 分）。

3. 各单位将学分输入学分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识别相关学分，达到上述学分要求即为修满。

4.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累计6个月及以上进修并考核合格者、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可视为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

5.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日（周一）-6日（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30。因本区单位多，所以请各单位按照上交日程安排表（附件1）规定上交验证材料。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3日（元旦这一天的6日交来）上交I类学分验证表、西医其它类学分验证表、西医学分统计表和待审核材料。

地点：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卫生科教事务办公室、莱阳路818号1号楼401室（近东陆路口）

### 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徐伟 60881180

五、根据国家卫健委和上海市卫健委有关文件精神，各单位应每年度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自评和总结，并在学分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2023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报表》（统计查询→职称达标→编辑自查自评表→保存后打印）并盖章，在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3日（元旦这一天的6日交来）送验2024年度待审核

学分材料时，将本单位“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表（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同时报送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卫生科教事务办公室。

中医 2024 年度继教学分验证流程和西医相同，验证要求基本相同，主要 2 点不同：1. 一类学分的项目必须是中医药类。2. 远程继教项目学分不受限制。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发展处

2024 年 11 月 13 日